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63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(共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463508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茲訂定112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為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統一報到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112學年度學齡兒童以於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為對象，未足齡兒童非依法不得提早報到入學，並應遵循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次查強迫入學條例第7條及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要點第8點規定，學生分發係以當年度5月15日以前設籍為基準，惟為提早估算教師員額並籌備新生分發作業，故調整以112年1月31日為設籍基準日，請本縣各國小及各鄉鎮市公所於新生入學通知單加註「已辦理戶籍遷移而變更所屬學區者，請逕向新學區學校辦理報到」，並請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在籍學齡兒童名冊之電子檔予學校，俾利學校繕造新生入學名冊。

教務處 收文:111/11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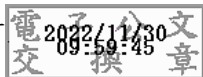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687

有附件

- 三、請本縣各國小於新生報到後繕造新生入學名冊（含新生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欄）留校備查，確實核對學生人數並掌握學生就學情形，以免造成開學後須辦理增減班，衍生教師員額核定作業之困擾。
- 四、另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、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將臺灣手語、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供學生選習，為及早規劃師資與配送教材，請本縣各國小與鄉鎮市公所一併製發「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」及「新生入學通知單」，並請新生於報到時繳回學校，俾便統計各類語言修習人數。
- 五、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，……，並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- 二、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。（二）新生報到、學校開學、註冊及上課之日期。（三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。」惟按教育部99年4月27日台國（一）字第0990064123A號函略以：「……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『○○○之家長 啟』或『○○○之戶長 啟』（○○○係指學生姓名），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。」爰請本縣各國小及各鄉鎮市公所製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，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，切勿登載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。

六、檢附臺灣手語/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  
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、南郭國小（介聘中心）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訂



線